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8〕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2018年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50号）精神，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厅决定2018年举办20项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基本信息

（一）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暨第二届广西国际贸易专业技能大赛，由广西财经学院、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3月30日—4月1日。

（二）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4月。

（三） 2018年广西大学生BIM应用技能大赛，由广西大学和土木、建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5月5日。

（四）第一届广西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5月下旬。

（五）2018年广西医学生综合能力竞赛，由广西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初定2018年4月举行初赛、2018年6月1日—3日进行决赛。

（六）2018 年广西大学生会计技能大赛，由广西财经学院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10月。

（七）2018 年广西高校钢琴大赛，由广西艺术学院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6月。

（八）第六届广西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由广西大学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6月中下旬。

（九）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西赛区竞赛，由广西艺术学院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7月。

（十）第三届广西大学生财税技能大赛，由广西科技师范学院、经济学与财政金融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初定2018年6月举行初赛、2018年9月进行决赛。

（十一） 2018年广西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7月下旬，2018年11月颁奖。

（十二）第十九届广西大学生化学化工类学术创新成果大赛，由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高等教育学会化学专业委员会、化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2018年8月中下旬。

（十三）2018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由广西大学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16 日。

（十四）2018 年广西大学生食品学科创新创业大赛，由广西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23 日。

（十五）2018 年广西本科高校大学生市场营销大赛，由广西财经学院承办，初定 2018 年 9 月举行初赛、2018 年 10 月进行决赛。

（十六）第十二届广西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由桂林理工大学、广西高等教育学会计算机基础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初定 2018 年 5 月举行初赛、2018 年 10 月进行决赛。

（十七）2018 年广西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大赛，由广西师范学院、英语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 2018 年 10 月。

（十八）第六届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

（十九）2018 年广西大学生非通用语技能大赛，由广西民族大学、非通用语种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承办，竞赛时间初定于 2018 年 12 月。

（二十）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由广西民族大学承办，初定 2018 年 6 月—7 月举

行选拔赛、2018 年 7 月进行总决赛。（该项比赛另按我厅单独下发的通知要求执行）

二、报送实施方案

请 2018 年各项竞赛承办单位提早做好准备工作，并在比赛正式开始前至少 60 日内正式行文将竞赛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竞赛实施方案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竞赛办法，包括组委会名单、参赛对象和要求、比赛内容和形式、赛程设置、奖项设置、报名方法、评审办法等；二是竞赛组织方案，包括比赛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经费、安全保卫、后勤、宣传等方面的组织和保障措施。承办单位要认真研讨实施方案，确保其详尽、科学、可操作性强，特别是合理设置竞赛内容，吸引更多学校及师生参与比赛，扩大赛事受益面。

三、发布比赛通知

各承办单位将经教育厅高教处审核通过的比赛通知在广西本科教育网（http://www.gxbkjy.net/）和广西大学生在线网（http://gxdxszx.cloudsen.cn）上发布，并通过多种途径加强赛事宣传。比赛通知中须包括完整的竞赛办法。

四、规范奖项设置

为确保竞赛奖项设置合理，各项竞赛按以下原则设置奖项：

（一）各参赛高校必须组织校内选拔赛，遴选出优秀队伍（学生、作品）参加区级复赛或决赛。

（二）竞赛设奖等级及设奖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1。

（三）优秀组织奖数量不超过参赛单位数量的20%。

（四）“优秀指导老师”一般为一等奖参赛队（学生、作品）的指导老师。

（五）各项大赛不再设立特等奖、优秀奖、入围奖。

五、加强条件保障

承办单位要完善竞赛保障措施，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加强赛事基础条件建设，确保比赛场地和设施设备满足比赛需求；加强参赛资格审查，并组织力量严格执行赛场纪律，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确保参赛师生安全；加强竞赛宣传工作，扩大竞赛影响力，在全区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和创新创业氛围。

六、严格赛事评审

大赛结果必须经评审产生，评审过程由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组执行。慎重选择评审专家，综合考虑评委工作经历、学科背景、能力经验、工作态度等因素，确保评委具有权威性且来源分布合理，保障评委选聘公平、公正。每项竞赛的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7名，且每所高校专家人数比重不得超过20%。评审时，须严格按照经专家组全体专家讨论一致同意的评审规则及标准执行，评审规则及标准要细致明确。承办单位须妥善保存比赛评判标准及每位评审专家的原始分、测试记录等原始材料，必要时，要对评审过程全程录像。

七、公示竞赛结果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在广西本科教育网（http://www.gxbkjy.net/）和广西大学生在线网（http://gxdxszx.cloudsen.cn）上公示竞赛获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参赛选手、所在学校、作品名称、获奖类别等必要信息，并留下监督举报电话，说明异议处理方式。公示期满，没有收到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的，则为通过公示。

八、报送总结材料

通过公示后,承办单位以正式公函形式向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报送书面总结。书面总结包括赛事组织筹备过程、经费支出明细、获奖名单、取得经验与成绩、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组织规范、总结材料完备的竞赛，经我厅审核后，可在竞赛获奖证书上加盖我厅证书专用章。组织不规范、未报送书面总结或书面总结未通过审核的竞赛，获奖证书不予加盖我厅证书专用章。

九、其他事项

（一）竞赛具体事项，请各高校直接向竞赛承办单位咨询。

（二）广西本科教育网联系人及电话：邓明学，0771—5851720。广西大学生在线网联系人及电话：王仕龙：0773-2217880。

（三）各项竞赛承办单位需确定一名竞赛联系人，于2018年4月6日前将《竞赛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发送到我厅高

教处电子邮箱：gxgjc@126.com。各项竞赛在报送纸质版实施方案、总结材料的同时需将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罗恒，0771—5815185。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514室。

附件：1．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奖项设置规则

2．竞赛联系人信息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1

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奖项设置规则

以参加区级复赛或决赛队伍（学生、作品）数量（不含校级赛淘汰的数量）为 N，竞赛设奖等级及设奖数量要求如下：

参赛数量	设奖等级	设奖数量
N≤500	一等奖	10%N
	二等奖	15%N
	三等奖	25N%
500＜N≤1000	一等奖	50+（N-500）*5%
	二等奖	75+（N-500）*10%
	三等奖	125+（N-500）*15%
N>1000	一等奖	75+（N-1000）*2%（不超过 255 项）
	二等奖	125+（N-1000）*5%（不超过 575 项）
	三等奖	200+（N-500）*8%（不超过 920 项）

附件 2

竞赛联系人信息表

竞赛名称	学校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QQ 号	电子邮箱